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承明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76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立山